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专项技术教材（微课）制作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专项技术教材（微课）制作

甲 方：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乙 方：北京永盛视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0日



甲方：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永盛视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XTC-C-2578014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17200元）（含税价格）。

2. 分项价格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5780144/2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文案创意	5000.	1项	5000.	/
2.	摄影师	600.	9天	5400.	/
3.	化妆师	600.	9天	5400.	/
4.	摄像辅助器材	300.	9天	2700.	/
5.	灯光师	600.	9天	5400.	/
6.	灯光器材	200.	9天	1800.	/
7.	片头片尾制作	1000.	2项	2000.	/
8.	精剪辑	45.	1500分钟	67500.	/
9.	二维动画	100.	200秒	20000.	/
10.	合成输出	2000.	1项	2000.	/
总价(元)				¥117200.00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永盛视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即 29,3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叁佰 元整；项目终期验收合格，甲方 7 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75%的尾款，即 879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玖佰 元整（乙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永盛视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200240109200058962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文物保护与修复专业专项技术教材（微课）制作	1. 教师：行业一线文物数字化采集专家、文物数字化修复专家 2. 内容：文物数字化采集、修复微任务的数字教材，内含 10-15 个微课视频； 3. 技术服务：10-15 个微课视频的脚本编辑（10-15 节微课）、拍摄（1000 分钟-1500 分钟）、后期制作（200 分钟）、二维动画制作等（200 秒）。 4. 拍摄内容：具有版权文物或收藏工艺品的数字化采集与修复过程，使用设备、软件完成采集和修复的操作步骤； 5. 要求：明确提炼出每个操作环节的方法、知识点、技术要点、学习重点、难点。风格统一，主体突出，流程清晰； 最终输出：符合数字化教材出版要求的微课视频 10-15 个；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项目制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完成全部微课拍摄、制作、提交）。

2. 整体质保服务期：自项目交付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含后期质保、整改、技术支持）。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学校资料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指定一名学院项目负责人以便随时与乙方予以联系（联系人：管静；电话：



13716037878)。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专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应对其合同实施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乙方应根据合同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交付甲方相关成果。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终期验收。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验收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对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进行了必要的检验。

4. 甲方根据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材料对服务项目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乙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六、质量保证金与整体质量保证（后期服务）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预留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质保金。

整体质保服务内容（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1) 乙方对全部微课视频、教材内容提供免费售后质保，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格式兼容调整、画面/声音问题修复、内容错漏修正、动画优化完善等。

(2) 质保期内，甲方提出合理修改、完善、技术支持需求，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质保期内如出现版权风险、无法播放、内容错误、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由乙方免费重制、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

(4)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无未完成整改项，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一次性付清。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响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处理，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在本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过程性成果材料及项目完成后的所有成果材料，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成果，乙方允许甲方以合理方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各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和学生）提供并使用。

八、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完成后任一成果材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院校。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乙方产生泄密，则按照合同“九、违约赔偿”进行处理。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专家讲课指导视频上传网络或提供给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咨询公司或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如学院各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研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甲方产生泄密，则按照合同“九、违约赔偿”进行处理。

九、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可以使用的，则乙方无需返还此部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若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使用或必须与尚未交付的共同使用的，则乙方应返还此部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甲方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履行保密约定，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数额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涉密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 甲方未履行保密约定，造成泄密的，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除不可抗力外, 对于任何一方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需对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永盛视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21号宝隆艺园永盛视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